

打水漂的薄石片。他们面前西北方向的烟囱还在冒着滚滚白烟。烟在夕阳里，顺着风飘得远了，散了，就像良佑以为的那样，去到另一个尽头。

养殖场池塘里的景观，是良佑、冬宝和春妮他们从来没见过。别说是在驷水镇生活了十几年的他们没见过，恐怕就连他们的母亲、阿奶，这些生活了一辈子、祖祖辈辈的人，都没见过。

为了父亲是火葬还是白云葬，阿奶和母亲不止一次起过冲突，但这些冲突在良佑十岁以前的记忆里，都化作了阿奶的谩骂。最后母亲一声不吭了，最后父亲用的是白云葬。再久远一些，良佑对父亲的印象就只有五岁时的那场庙会。那次，他非要坐在父亲的肩膀上去逛庙会，可没逛多久，就被父亲消瘦的肩胛骨刺痛了。因为屁股痛，他大哭起来，母亲听见了，拨开人群小跑过来，将他从父亲的肩膀上卸下来。良佑看向父亲，父亲在泪水模糊的视线背后，拥有一张尴尬、无奈甚至有些难堪的脸，他身体一直都不好，苍白消瘦。

现在，良佑再去回想，母亲把他从父亲肩膀上卸下来的那个动作，意味深长。因为“父亲”二字如今对他而言，就只是个代名词，它存在于阿奶和母亲的描述里，当然，还有相片，和半山平地上的那座小砖房。每次，良佑跟着母亲去给父亲上坟时，都会呆呆地看着小砖房，它没有门，也没有窗，父亲就躺在里面。他给父亲烧纸钱烧元宝上苹果上香蕉上肉麦饼，他给父亲磕头，磕得满额尘土，磕完了再僵直地站在一旁，听母亲哭。和阿奶相比，母亲是不大哭的，但不知道为什么，她们的哭声却很像。

良佑觉得这哭声不好听，甚至让人身冷。

“镇上有人说，县里来了新的领导，对白云葬很反感，说镇民占了山地，以后的人统统都要火葬！可奶奶她不肯，她又骂人了，骂得很难听。”母亲最近的一次“小报告”就是这么对着父亲打的。她从不避讳良佑在身边，也并不需要父亲真的来主持公道。这种“小报告”似的哭诉好像还在延续恩爱。“我真想你，良佑也很想你。”每次她都要以这句话结尾。

听见这句话，良佑知道他们可以下山了。他看见地上自己的影子，比原来长了

是那个给我指过路的黄毛小孩。他停下奔跑的步骤,回头看看我,随后咯咯咯地跑开了,这样的笑声与刚才的无异。

我回头发现酒酿落在一只木船上,塑料盒子因为强烈的碰撞已经变形,原本完整只缺一个小洞的酒酿撒开了出去。那几只麻雀开始更为起劲地啄来啄去,它们就是停在上面等待着我的酒酿的么,真是聪明。我开始不仅羡慕它们的翅膀,更为羡慕它们有意无意的预见能力。

“姑娘,对不起,小山调皮了。”

当人陷入思考的时候,最为惧怕的就是这样突然而来的对白。难道玄镇的人都喜欢用这样的方式出现?

我猛转回头,发现说话的竟然是那个卖铃铛和中国结的老头。

“我是他爷爷,这酒酿多少钱,我赔给你。”

他的手开始在土布裤袋里摸索着,脸上没有笑容。

“算了,小孩子调皮。只是您能告诉我哪里能够买到吃的么?我有些饿了。”

这样的饥饿感经过白酒坛子和酒酿“事件”后更为的明显。我必须补充体力才有可能走出这个奇怪的小镇。

“要不,你不嫌弃的话,去我家吃吧,家里还有些荷叶粉蒸肉。”

老头的表情还是严肃的,似乎只有当他要求我买铃铛和中国结的时候才有慈颜悦色。

“这样?可以吗?”

“这是应该的,是小山害得你没东西吃。”

他径自转身走起来,“跟着我走吧。”

我起身紧步跟上去。身后扑腾起几只麻雀,我回头看看,酒酿还剩下大半,它们飞得摇摇晃晃,兴许是醉了吧,还得飞去找同伴来一起享用。

小雨似乎完全停了,青石板上还有些积水,踩在上面溅起不高不矮的水花。老头的步子始终很慢,就像刚见着他时那样,似乎害怕有游客听见他的铃铛声而赶不上买他的货。我随着他的步子几乎踱着踩着水,他也不与我说话,四周又开始变得安静并

“我该走了，大爷，您能告诉我怎么才能走出玄镇么？”我从挎包里掏出纸巾抹去嘴角的糯米粒。小山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手上的纸巾。

“我看你还是在这里住一晚，明天天亮再走。玄镇的夜路不好走，何况外面又开始下雨了。”老头收拾掉桌上的荷叶，缓缓地对我说。

我走到半档木门前，从上方伸出手去，感觉到手心上被雨水打得有些痒，果然又开始下起了雨。白天的玄镇都有些古怪，何况是夜里，还下着雨。

“那好吧，我在客堂间的桌上倚一下就可以了，不用麻烦了。”

“那哪成？里面有一间客房，我看你的头发湿了，刚才又打喷嚏，应该洗一下，姑娘家的头发很重要的。”老头领我进里间，原来在客堂间能看见的是客房，而真正的主人房在更为隐蔽的内间。

“被子都是刚换上的，没人睡过。”老头从里间拿出一个大木桶，还有一个六边形盒子。“洗头发吧，我看都要湿腻了。”

我点点头，我也憎恨此刻的头发，湿腻并且尴尬的长度。

六边形盒子里是一些类似于肥皂粉的黄色粉末。

“这是桂花粉，我们玄镇的女人都用这个洗发。这是小山他妈留下的。”

“她人呢？”我拿起盒子放在鼻下闻起来，就是那股子气味，香而不腻。

“死了。”老人的答话又开始冰冷起来。似乎他回话的冰冷是微怒的先兆。

我停止自己的问话，专心地洗发。这些桂花粉遇到水不知怎么都就起泡沫，如同肥皂般地，这股子桂花的香气开始蔓延开，我的头发，我的手掌，我的耳垂，我的脸颊……

我站在窗前的月光下擦干了我的头发。桂花的香味。

小山一股脑儿钻进我的被子，

“妈妈，我跟你睡。”然后看我一眼，蒙起头咯咯咯地笑。

“小兔崽子！下来，不许胡闹！”老头掀开被子，单手夹起小山，“姑娘，睡吧，他胡闹着呢。”他朝内间走去，然后停在门口回过头，“他妈妈跟别的男人跑了。”

我迟疑了一下，忽然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气氛有些尴尬。

看能不能掏出虫子。米粒在我手臂上咬了无数个白点，抽出来，整只胳膊都白了。可一只长翅膀的虫子都没有。我怏怏不乐地拖着新义家的巨大拖鞋，我说没有，不过米粒会咬人，你看，我的胳膊都白了。他正站在小桌子上同头顶的那只长了翅膀的虫子搏斗，张开巴掌，一下两下地拍，杀死你！杀死你！

新义说我家没有长翅膀的虫子，很可能就是给青蛙精吃掉了。这么说来，它还办了件好事。

妈妈抱着我去楼下找房东，想让他找人来修一修我们的铁门。

三楼的女人不见了，她家的门是大开着的，一个光着膀子的男人伸出腿把门踢上，又迅速拉开，脑袋探出来：喂！你是新搬来的吗？

二楼的小号手今天光了屁股，背对着我们修理她的小号，她把哨控拔下来，里面流出密密麻麻的口水。

我的屁股已经开始大片地生疖子，它们密密麻麻的，有十几个还连成一只疖子，疼痛难忍。房东看着我奇怪的表情，放下手里的小方块，让边上站着看的男人去找一把锤子，然后伸过头去看了眼边上瞎女人的牌，胡了！

楼底有一些孩子，他们拿着极短的粉笔头在黑板上写字，又是那三个字：病态楼。房东举着锤子恶狠狠地恐吓道：滚！再敢进来敲爆你们的头！他们就尖叫着冲出楼去，站在大门口喊道：病态楼！欧！

这时候新义在顶楼怪叫起来，小号手也清理完毕小号正在试音，那个满脸是血的女人拎着一大篮菜回来，她撞开那些孩子，滚远点！他们就跺着脚兴奋异常。这声音震得墙壁上的石灰片又大片大片地剥落下来，那些细小的蛆慌张地趴在墙壁缝里，楚楚可怜地相互望着。

房东没能修好我们的铁门，他举着锤子东敲敲西锤锤，说门锁坏了，一定是上一个住客太野蛮的缘故。他站在过道里跟新义打招呼：嘿！新义，你妈妈又输钱了。新义没理他，还是一阵一阵地怪叫，惹得楼底下的小孩子也嗷嗷地回应。

这小孩脑子有毛病！房东笑着对我们说。

胡拉喜欢叫我丹丹,可我不叫丹丹。他说他喜欢看我穿血红花瓣的棉裤,扎两个长辫子,可我从来没有血红花瓣的棉裤,也不扎两个辫子。胡拉送给一只驼色绒毛手套,可第二天他就非得要我戴着一双驼色绒毛手套和他约会。胡拉总是称赞他鼻尖上的雀斑,可他的鼻尖是光溜干净的,我说我最不喜欢有雀斑的男孩子,他就闷着不说话。十六岁的总是神情恍惚的胡拉。

胡拉从哪里来,这里没人知道,大家只知道他总是侧身走在这条次马路上,左右顾盼着他的道路,他不跟别人说话,只和丹丹——一个不承认自己叫做丹丹的姑娘说话。他们看上去很要好,丹丹总是只戴一只驼色绒毛手套,胡拉就拉着她另一只冻得僵红的小手走路,这样是很好笑的,因为胡拉是侧身走路的。

丹丹是一个女学生,她念到几年级了,这里没人知道,大家只知道每天清晨她会背着书包唱着黄梅戏晃着她的辫子。快到黄昏的时候她又会同样装束唱着黄梅戏晃着辫子出现在这条次马路上,只是这个时候她会多戴一只驼色绒毛手套,期待着在这条马路上遇见胡拉。

丹丹会跟每个路人打招呼,她能够确切地叫出每个人的名字,然后甜甜地一笑。如果你在早晨遇见她说:丹丹,念书去?

她会腼腼一笑,点点头,然后继续唱着那段谁都未曾听过的黄梅调子,从你身边走过。

谁都没有想过要问一下别的,人们只是跟丹丹打个照面就擦身而过。

胡拉最初来到这条次马路上时,路人还是好奇地放慢脚步看着这个男孩子,他精瘦的身体,脸和墙壁一样白。他侧身小心地走路,观察着这条次马路,他喜欢看每辆路过的车子,还有路人,他总能够形象地记住每辆车的特征还有每个路人的表情,这我知道,他还会把一些希奇的东西告诉丹丹,这我也知道。

开始的时候是没有丹丹的,只有胡拉。

他侧身走在这条次马路上,冬天的时候他会用很大的声音擤鼻涕,他的脸蛋冻得很红,可脸上血液流通的地方还是显出墙壁的白色,有的冬天里,他的脸蛋会裂开一

丹丹嘟着嘴，忘着次马路的尽头。

那你说，次马路有尽头吗？胡拉，他会回来吗？

这个，我也不知道，每天胡拉带着你不是就朝次马路的尽头走，你们没走到次马路的尽头吗？

没有，每次胡拉走一段，就折回来。

那他这次也会折回来，你每天在这里等他，就听我讲故事吧，然后天黑的时候，我们各自回家。

我说了，胡拉不喜欢你，所以我也不喜欢你。

丹丹背过脸去，可是，你可以对着次马路讲故事。

这是我在旧厂房里住的第三个傍晚，骀老汉说的没错，这里只有到傍晚才会特别耀眼，夕阳折射在无数的碎玻璃上，寥黑的外墙上顶着的碎玻璃，被砸坏的玻璃窗，还有骀老汉捡回来的大大小小的碎镜子，统统刹那间折射出光芒，彼此呼应。

当我擦了满身的铁锈打算从铁门上翻进去的时候，骀老汉正在地上排列着他的碎镜子。一道细碎的光射疼了我的眼睛，“嘭”——骀老汉说：胡拉，你个孩子摔得还真实在。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骀老汉。

骀老汉说过去经常在次马路上看见我侧着身走路，身后拖着个喜洋洋的小姑娘。

那是丹丹。

八、我的故事还没说完

那个胡子拉碴的男人果真每天开始对着次马路讲故事，他说的故事关于一个叫四一二的女人，还有一个叫做大山的男人。他还说到了苏梅，他说那是个美丽的女人，可惜她死了。她就对着次马路不厌其烦地说着故事，常常说到一半，轻轻地凑到我的面前，说，

那样地微笑，而骀老汉则跟了出来，站在旧厂房门口哧哧地笑着：慢些，慢些，天还是白蓝白蓝的。

这是个有些傻愣的硬朗老头，我拍拍怀里的牛皮纸袋子，问道：

你能听我说故事吗？丹丹没有听完的故事。

我和胡拉终于跑到了次马路最北段的学校，在刷有“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这面墙下我们发现了一块石灰块。胡拉高兴地举起我的手，

丹丹！丹丹！是吧？是吧！我没骗你吧，次马路有个天大的秘密！

是的！是的！胡拉你没骗我！

可是很快，我们就在墙脚跟处发现了更多的石灰块，它们仿佛从地底下冒了出来，越来越多越来越多。我们无法证明哪块是我从旧城堡后墙丢出来的，也就无法证明胡拉那天大的秘密。

胡拉沮丧地坐在一大堆石灰块中，倚着墙，然后发现新大陆似的冲我喊道：

丹丹，丹丹！快过来，听！

我们把耳朵贴在墙上，隐约地真的听到了骀老汉哧哧的笑声，还有哼哼的咳嗽声。

骀老汉决意要跟我交换故事，而不止做聆听者。

原来每个人都有故事，假使你拿着金钱上街求购，一定会满载而归。骀老头的故事是这样的：

从前，有一只青蛙，住在一个废井底。这井底的口——就像那面墙的大窟窿，看出去的天是圆的，它看得到的就那么点大，于是它以为那天也就这么点大，是白蓝白蓝的……

2002年冬天—2003年春天

后·果

——此有故彼有，此灭故彼灭。

十二因缘三世二重因果

第一重因果：过去因致现在果。

第二重因果：现在因致未来果。

我是三姑娘。

我已经不记得什么时候开始我第一次睁开了眼睛，看到脸色红润的外婆紧闭双眼，轻声喃喃地念着一些详听不清的东西，我就扑楞着双手，叮铃叮铃地，我手腕上的佛铃响个不停。最初记忆里的阳光铺天盖地地洒在我紧紧的蜡烛包上，那是一张手工缝制的深棕色的小棉被，然后三包两包地在外婆的手里“囡囡”地包成一个影响我生长发育的蜡烛包，我的双手就紧紧地勒在里面，于是我扑楞它们的时候，佛铃在里面东碰西碰地响。

外婆有一把老的藤椅，就放在家门口，一有太阳，她会兴高采烈地“囡囡、囡囡”地把我从床上一把拎起，往藤椅上舒服地一躺，然后翻开她的黄得如同枯树叶的小册子，把装着我的蜡烛包搁在大腿上，一只手抚着它，一只手拿着小册子，乌哩乌哩地念。我就呆呆地看着，枯树叶纸上的竖排字奇形怪状，我认识的第一群汉字就是它们：大般涅槃经。最初的它们和后来的其他汉字一样毫无神秘感，普通得仅仅只是比较困难书写。

我和外婆的家门口有一条河——后来外婆说那个只能称作浜，外婆和隔壁邻居

老和尚,就纵容自己的好奇心膨胀到一个我们两个都无法收拾的地步。

上学以前我唯一的玩伴就是二马。他有姆妈、阿爸在我的眼里和我有外婆是一样的,只是大家的称谓不同,数量不同,年龄不同。所以我也从没想过自己也应该有姆妈、阿爸,可是念书以后,渐渐地发觉身边的人都会有自己的姆妈、阿爸,他们的姆妈、阿爸也会有自己的姆妈、阿爸,他们管这些人叫“外婆”什么的。我开始知道自己原来是和别人不一样的,因为我没有自己的姆妈、阿爸,我只有姆妈的姆妈,也就是外婆。我就开始不停地问:阿婆,我各姆妈呢?

外婆从来不回答我这样的问题,只是在阳光里惬意地翻看她的枯树叶似的《大般涅槃经》,然后闭目入神地“乌哩乌哩”地念经。我就垂头丧气地跑过十三棵野桑树,在树下大叫:二马——!

二马的姆妈是很开心我去找他的,她总是在邻居的面前管我叫“幸福”。她端出板凳小桌子放在矮墩前,二马就抱着一些象棋、军棋或者飞行棋,“三姑娘三姑娘”地从他家里拖着竹板凳出来。我们就开始在梨园浜弥久不散的腐臭气味里若无其事地玩着,随后趁他姆妈不注意的时候,偷偷又溜去古庙门口那棵半死不活的银杏树。

那天。太阳已经基本上看不到光辉,秋初的时候,空气里总是有一股盐碱的味道,微微地刺激着我和二马已经迟钝的嗅觉神经。二马把手搭在杨木门上,说三姑娘我们玩老狼老狼几点钟吧。我就退开几步,认真地询问起时间,待他回头的时候佯装成木头人,这是童年里唯一给我留下深刻印记的游戏,也许是因为正是这个游戏让二马推开了杨木大门。

我始终觉得即使我们当时都还是不懂世事,但对于神秘事物的好奇,甚至说是一种要得到证实的欲望都很浅层次地伏在心里,因为我们都只是十岁左右的孩子,根本没有学会掩藏克制欲望。这就能很好地解释为何我们总要背着大人一次又一次地把游戏地点放在梨园浜尽头的这座残破不全终日禁闭的古庙门口。

当我的问题快要收到二马“天黑了”的捕捉咒语时,也许因为他过于兴奋着要来

张地大笑起来，提着马桶一扭一跨地说说笑笑走过我的身边。

念到中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开始发胖，不可抑制地膨胀起来，外婆说我像她，她也是这个年龄开始发育完全的。发育完全后就要发胖么？我得不到正确的答案，不过，我还是以惊人的变化迅速胖起来。

这样一来，我的手腕开始越来越难以忍受佛铃红绳的束缚，我觉得疼，紫色的淤血。我伸手给外婆看的时候，她居然痛哭起来，泣声：造孽，这都是造孽。

外婆从一个我从未见过的洋铁皮匣子里取出一把黄铜剪子，扣着我手腕上的肉一刀剪下去，佛铃就应声掉在她温暖干燥的手心里。我清楚地和白炽灯微黄的灯光下看到手腕上一道清晰的横沟，四周是紫色的淤血。

外婆把佛铃放在我的手心里，囡囡，这个你要收着，佛祖面前开过光的。

我用拇指和食指撵起佛铃，放在耳朵边上摇起来，“铃铃铃铃”，这是小时候的声音，就是这样的声音，因为我胖起来，现在如果奔跑，佛铃只是颓怏怏地靠在手腕肥赘的肉上，没了声响。我想到明戒师傅的话，把脸转向外婆：

阿婆，我们是大户人家么？

一种亮光，兴许是眼泪折射的白炽灯光。总之，外婆的眼睛里闪过一点亮光，随后把黄铜剪刀放进洋铁皮匣子。

很晚了，睡吧，明天还要考试的吧？

她起身关掉白炽灯，我抬头看着灯泡，亮光一灭，眼前就闪出一个蓝绿色的光影，头开始晕玄起来。外婆身上印度檀香的气味还是充满了整个空间，我就这样昏昏沉沉睡去。

中考后，我还是没能进入真正的重点高中。因为地域限制，我们的小镇出来的优等生只是进了镇上的一家准重点的私立高中。

二马则顺顺利利地直升了重点二中的高中部，只是这次他妈妈没有再拿喜糖来发给大家。事实上，自从二马搬走后，他们就再也没有回梨园浜。有关于他们的消

烟逝

我失去了工作。

我在酒吧喝酒，宽站在台上不停地骂唱着，一直到所有的酒客不耐烦地发出嘘声。庞大的空间，不菲的价格，我在“NEW SPACE”里挥霍最后的一点钱。我总是企图把薪水挥霍得一点不剩，分散着给那些服装专卖店、酒吧、化妆品专柜。毫不犹豫。然后没有钱的时候，伸手向宽要。要不到的时候，就开始野蛮地咬他的肩膀，他会骂：你这个畜生。然后从钱包里掏出钱塞进我的内衣。我想今天宽是疯了，居然在台上这样唱歌，我想他会和我一样失去工作。他一定是被我的失业弄得心神恍惚，这就注定了我不再会是每个月底伸手向他要钱，而是每天，早晨醒来的时候，他睡在我的边上，我说的第一句话会从过去的，亲爱的我爱你的身体，变成，亲爱的我爱你的钱包。那样，他会觉得疲惫得负担不起任何的重量。十六岁起，我开始体重下降，速度非常的快。大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如愿以偿地躲过了献血，就在大家都躲在寝室里修养的时候，我快乐地在学校后门的酒吧认识了我的男人，这个注定了被我纠缠的男人。

我像一个寄生虫一样生活蚕食着他的生命、精力、金钱。

我要他留在我的身边。

首先，让他失去信心。其次，让他变成穷光蛋。

我总在刻意地伤害他的自尊，用一把厉刀毫不客气地刺进他心脏的深处。他从北边来，穿黑颜色的衣服，很多套，现在我打开我们家的衣橱时还能看见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他穿的那套 HEAD。他在北京众多的地下摇滚乐队里唱歌、打鼓，三年前预备在上海稍作停留，赚些钱就去广州录唱片。他最高的学历文凭是初中，我总是以此毫

这个男人。我只是专注地看着冰激凌如何完全融化在“雀巢”里，品味的是他的声音，完全不同于宽的声音，充满了自信，音调高扬。

而宽，常常会说破句，辞不达意，痛苦万分。

走的时候恺递来一张名片，Danny，这是我的名片。

某家台湾咨询公司驻上海的分公司首席。

我把名片挡回去，从包里拿出一支深咖啡色的眉笔，把一串数字写在名片的背面。

这是我的电话，我不习惯找别人。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恺。

我不会做饭的。所以我和宽的家里有很多的速食面，所幸的是，我会烧开水，一沸腾我就能察觉。每次我以此骄傲的时候，宽总是在蹲一旁笑着看着我替他的碗里浇开水，偶尔溅出的水珠会让他扑腾着抹脸，我就在边上夸张地哈哈大笑，像个做了坏事情的巫婆。

有一天，我发现宽开始把从前他不经意间哼过的调子记录下来，谱成曲子。第二天，他就发现这本子不见了。愤怒地用双手摇晃我，要我把它交出来。我看过一部片子，里面的孩子就是这样子被摇死掉的。我说，你要干什么，杀我吗？你要写曲子干什么，你现在是酒吧的歌手，不是作曲家。

我始终觉得当这些曲子积累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他会离开我。他说过，他不会永远待在上海这个没有音乐的地方，甚至可笑地以路边的警察太频繁为理由讨厌上海。而我，决不能跟他走。离开上海，我会失去养分，失去快乐，失去信心，失去骄傲。是的，这个城市能给我带来的优点实在太多，我曾经养尊处优地生活在这个城市。

宽开始断断续续地写歌，似乎在我的刺激下。他开始把谱子写在零碎的纸片上，藏在抽屉里，席梦思下，鞋箱里，鼠标垫下等等等等。他说，突然发现这样做很具艺术感。我几乎用嘲笑的口气不止一次地说，你懂艺术么？

宽 15 岁的时候从老家河南背着一把破贝斯去北京，他说他再也没回去过。因为

宽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他老家那个初恋情人和 Wendy 很相像,那个女人是他们镇上的大户人家的女儿。宽 15 岁的时候,那个女人勾引了他,在他发育并不完全的情况下。后来她大着肚子告诉他宽,他的寄父很早就诱奸了她,她趴在宽的肩膀上抽泣的时候,宽突然想过要去杀人,也就是说她先是寄父的情人随后又用同样的方法诱奸了他。宽总是觉得在这样的事上,随让双方都是情愿的,但年长的人总是具有诱奸或是强奸的嫌疑,就像他的寄父,就像那个女人。

悲哀的是,诱奸和强奸不同,因为常常遭受诱奸的人事后会轻易地爱上对方,这里面的关系原本就是半推半就的,而不明事理的爱情随着情欲轻易地种植在忐忑不安中。就像那个女人,就像宽。

宽说,直到那个女人小产死的时候嘴里还拼命地喊着他寄父的名字,镇上的人以为她是想让寄父把逃匿在外的宽找回去,可笑的人们。寄父则假惺惺地抓住那女人的手,一个劲地说,不要说话,伤身体。

女人就这么走了,带着没有流干净的孩子盘踞在子宫里肮脏地走了。大户人家当然不会放过他们认为元凶的宽,寄母把宽的破贝斯和一些钱塞给他,痛苦地摇摇头,镇里的纷乱情况在她的口中似乎都是宽造成的。宽说他当时张开双臂抱了寄母,感觉到她苍老的身体,他说谢谢,对不起。

宽并不是很愿意提起那些事情的,有的时候我会轻易地在他的叙述中发现漏洞。后来,兴许他觉得和我这个习惯了与文字小说打交道的人撒谎是毫无意义的,于是他就不再提起。半夜的时候,宽放在我颈下的手臂会突然地颤动,我惊醒的时候抬头看到的只是他布满汗珠的额头闪闪发光,我推醒他后,他只是默不作声地把我的身体搂得紧些。

不知道什么时候这座城市开始迷恋流星雨。

33 年一次的狮子座流星雨。

在宽的逼迫下我开始翻不同的报纸寻求招聘广告,他对于失业的我恍恍惚惚

不要了,这个。

指指脑袋上的头发,在镜子里苦涩地笑笑。然后从面前的日本杂志里随便挑了一个发型,也许是后来,他才发现自己指到的一个平头。最后居然笑着说,这样子也好,可以让他左耳的耳环更加明显。

Wendy 看着不明所以的我。

你们是不是吵架了?

我摇摇头,从三年前认识宽开始,我们几乎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争吵,或者说他根本不屑于和我计较;我不屑于和他理论。

我们有的只是战争,大大小小的战争。

我沮丧地说,我不要了,这个。

指指脑袋上的头发,在镜子里问她,宽要的造型是哪一种。

Wendy 抱来一大堆杂志,说她也记不详细了,一本本开始翻起来。最后终于在一个通页版上找到那个男人的脑袋,我点点头。我要像这个这样。

Wendy 细眉细眼地咯咯笑着。

宽上场的时候,下面一阵尖叫。熟识的女客人开始起哄起来,宽像平日那样痛苦万分地摇晃起脑袋来,只是他的平头在灯光下显得有些不够艺术。他径直走到话筒前,撕开嗓子大叫起来,依然穿着黑色的 HEAD,我第一次见到他时的那件。

突然宽沉默起来,他低着头。

我和所有的酒客一样以为这是他突然爆发前的一个标准的“摇滚式”故弄玄虚。可是他突然向前鞠躬,然后把脸凑向话筒。

他的嘴巴几乎贴在了话筒上,

这是我在 Y2K 的最后一次演出,明天中午我就要离开上海……

后面的话无非是一些无聊的谢谢酒客捧场的话,我断定那是经理要求他说的。我跳下吧台无所顾忌地跑到台上,一言不发。我看着宽,用一种莫名其妙的神情看着这个莫名其妙的人。经理尴尬地把我从台上拉到后台,宽就不顾几十个吧台上起哄

当绳索带着她猛烈地上下摆动时,四周的嘈杂换成风声,有不明的液体从瞳孔深处流出。她想起了什么?当绳索停止摆动并由安全员替她解开绳索时,跑上来的乐发现她哭了。乐惊异地问她为什么?问她究竟发现自己爱谁?她只是轻轻地重复:
对于一个二十一岁的大学生来说,不知道爱谁是可耻的。
往下坠的那一刻她只是想起了三周前与父母的那次吵架,她想家,想父母。

2000. 3. 27.

天后就要走了,所以此刻我忽略太多的东西比如骄傲比如任性比如爱情。我知道自己只是想要有人陪着做点什么事情度过点什么时光留下点什么回忆,至于这个人是谁并不重要。可他成了那个人之后,我的记忆开始凝固,特定的人物固定,我的生活便显得无法由自己控制。

我从食堂的窗口取出粗糙的包子和透明度很高的稀饭,在小卖部买了维它奶,然后面对面慢慢地吃着,我们把手放在桌上,叠在一起,微笑着,看着,我要的幸福就是这样简单,两个人在清晨别人可以轻易得到的他们不会看作幸福,可对我而言,这就是幸福。食堂里还有晚起的恋人,睡眼蒙眬,神情灰暗,习惯性地坐在一起吃早餐。我知道自己比他们幸福,此刻,仅仅此刻。

早餐后我们拉手去河东的学校藏书库,学校的早晨无可比拟的美丽,晨光中的树,晨光中的河,晨光中的大学生,晨光中的我们。

学校的藏书库是上海排名第三的,我始终都认为那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以往我总是在大厅里查到自己想要的书目后,立刻找到书架取下脏兮兮的书后离开。可现在我们缓慢地穿梭在各种书架间,我低头还能看见排风扇依靠晨曦打在水门汀上不停转动的影子,我舒气后还能闻到百年不变的书发霉的味道,淡淡的,一直侵入脑神经。就因为这样,一切都凭添了阴森,我一直都害怕,怕自己因为这样的场面在深夜又开始犯病。

他微笑着微笑着,我说你笑什么,我把耳朵贴在他的胸口,他说你又在听什么。我说,我听因为害怕失去,我只能在拥有的时候用一些感官来记忆。他说他笑,因为觉得幸福,他未曾想过会得到的幸福。我们牵的手始终没有放开过,依靠着翻看一些书,让文字简单地划过视网膜。后来我们看到一套用我的姓和他的名组成的作家名写的书,是个在评论界很有名气的老头,翻开书页,他的照片对我们微笑。

我结束了自己孤独的日子试图忘却伤痛,在上海的五月我终于明白爱情是等不来的。爱情此刻于我而言只是奢侈品,我小心翼翼,清楚地知道他很快就会离开,我们只是彼此需要着,他说他爱了我很久,如果这是真的,我可以明白那样的心情。所以,我愿意让他实现自己的心愿,也许我只是帮自己,帮自己忘却过去;让自己,让自